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「台電公司協和發電廠特別助學金」補充規定

103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報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台電公司協和發電廠每年度公布之「台電公司特別助學金設置要點」。

貳、申請對象：

就讀本校高中部學生，戶籍設於基隆市中山區或安樂區為原則（設籍時間滿一年以上），家庭經濟困難學生（如有特殊個案，另案辦理）。

參、審核條件原則：

- 一、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因事故或疾病或失蹤，致經濟上遭遇重大困難。
- 二、學生家庭其負主要生計者失業達半年以上，致生活陷困者。
- 三、低收入戶急需協助及當地家扶中心列案協助之學生。
- 四、以高三學生優先，以便協助就讀大學支付學費及生活費等。
- 五、申請學生當學年不得有記過(含)以上處分，曠課不得超過 14 節。
- 六、學生三年中以申請一次為原則，惟特殊狀況另案辦理。
- 七、其他重大事件，經召開審查會議審定者。

肆、協助金額及時間程序：

- 一、特別助學金：高中學生每名 3 萬元，名額為向協和發電廠洽詢確認。
- 二、每年經協和發電廠通知後於第二學期期初辦理，先請高三導師會商推薦，如高三學生推薦人數不足，依序請高二、高一導師推薦。

伍、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